

DBxx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 /T2166—2020

替代 DB21/T2166-2013

## 翡翠制品评价规则

Quality Evaluation of Jadeite Product

(征求意见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方法及评分权重构成.....	3
5 颜色评价.....	3
6 透明度评价.....	4
7 质地评价.....	5
8 净度评价.....	5
9 工艺评价.....	6
10 综合印象评价.....	7
11 评价结论.....	7
12 评价要求.....	8
13 评价证书.....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21/T2166—2013。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建议，均可以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并复审。（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9号，联系电话：024-62789185；起草单位：大连恒鑫珠宝首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8号中央公馆7楼07D8室，联系电话：0411-82580639；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1号，联系电话：024-86232755；辽宁省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联系电话：024-86854013）

本标准与 DB21/T2166—2013 相比，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1范围中本标准不适用的内容。
- 修改了2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 修改了3术语和定义中悬置段的内容。
- 修改了3.1翡翠的定义。
- 修改了3.3中标准光源的定义。
- 修改了4.1翡翠饰品质量等级评价方法的内容。
- 修改了表1中翡翠饰品质量等级评价评分权重构成的内容、权重及分值。
- 修改了5.2.1中的颜色的总分值。
- 修改了表2翡翠饰品颜色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评分值。
- 删除了表2翡翠饰品颜色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S<sub>4</sub>民间俗称中的雪白、羊脂白。
- 修改了6.2.1中的透明度的总分值。
- 修改了表3翡翠饰品透明度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评分值。
- 调整了7净度评价和8质地评价的位置。
- 修改了原标准8.2.1质地的总分值。
- 调整了表4翡翠饰品净度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与表5翡翠饰品质地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的位置，并修改了评分值以及翡翠饰品质地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Z<sub>2</sub>民间俗称的内容。
- 修改了9.1翡翠饰品工艺类别的表示方法。
- 删除了9.2.4工艺评价的总分值。
- 修改了表6翡翠制品工艺分类及评价表示方法的级别表示方法并删除了评分值。
- 修改了10.1.2中翡翠饰品综合印象类别的表示方法。
- 删除了10.2.2中综合印象的总分值。
- 修改了表7翡翠饰品综合印象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级别表示方法并删除了评分值。
- 修改了11.1.2翡翠饰品质量等级的划分方法及表示方法。
- 修改了表8翡翠饰品质量分级及表示方法的全部内容。
- 修改了12.2.1中技术人员的资格要求。

本标准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归口。

## DB21/T2166-2020

-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恒鑫珠宝首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辽宁省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慧英、陈晗超、徐万臣、陈英丽、殷晓、吴云海、宋世超、徐凤至、丛莉莉、万艺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DB21 /T2166—2013

# 翡翠制品评价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翡翠制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方法及评分权重构成、颜色评价、透明度评价、净度评价、质地评价、工艺评价、综合印象评价、评价结论、评价要求、评价证书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磨制抛光翡翠。

本标准不适用于翡翠（处理）饰品的质量等级评价，也不适用于翡翠原材料和未经抛光的翡翠饰品的质量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23885 翡翠分级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552、GB/T 16553、GB/T 23885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翡翠

主要由硬玉或由硬玉及其他钠质、钠钙质辉石（钠铬辉石、绿辉石）组成的、具工艺价值的矿物集合体，可含少量角闪石、长石、铬铁矿等矿物。摩氏硬度6.5~7，密度 $3.34(+0.06, -0.09)$  g/cm<sup>3</sup>，折射率1.666~1.680（±0.008），点测1.65~1.67。

### 3.2

#### 翡翠制品评价

从颜色、透明度、净度、质地、工艺、综合印象六个方面对翡翠制品质量等级进行评价。

### 3.3

#### 标准光源 分级光源

翡翠饰品质量等级评价时的照明光源，色温为4500~5500K。

### 3.4

#### 颜色（色）

指翡翠制品颜色的艳丽纯正和色度的深浅浓淡程度。

### 3.5

#### 颜色标样

一套已标定颜色种类的翡翠样品组成，依次代表由高至低的不同颜色种类。

### 3.6

#### 比色板、比色纸

用作翡翠比色背景的非荧光、无明显定向反射作用的白色板或白色纸。

### 3.7

#### 色谱

## DB21/T2166-2020

根据翡翠的主色调,利用色彩学原理,应用蓝(青cyan)、红(品红magenta)、黄(yellow)、黑(Black)四色,按不同网眼密度制作的一套适用于翡翠制品颜色比对的图谱。该标准中所用色谱为孟赛尔色卡。

色卡

表示一定颜色的标准样品卡。该标准中所用色谱为孟赛尔色卡。

### 3.8

**透明度(水)**

翡翠饰品对光的透过能力。俗称“水”。

### 3.9

**透明度标样**

一套已标定透明度级别的椭圆弧面形翡翠戒面(无色)样品,依次代表由高到低的不同透明度类别。

### 3.10

**质地(种)**

翡翠的矿物颗粒的大小、形状、均匀程度及其相互关系。

### 3.11

**净度(瑕)**

翡翠制品内部和外部特征对其美观和耐久性的影响程度。

### 3.12

**工艺(工)**

翡翠制品的款式设计、造型、雕工精细度、抛光程度等的质量评价。

### 3.13

**综合印象**

从翡翠制品的颜色、透明度、净度、质地、工艺等方面结合其历史文化内涵、制作者、体积、稀有性、创新性等综合评价的总体印象。

### 3.14

**翠性**

硬玉的解理面所表现出的片状闪光点。

## 4 评价方法及评分权重构成

4.1 根据翡翠的光学特征和历史文化内涵,按千分制对翡翠样品的颜色(色)、透明度(水)、质地(种)、净度(瑕)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工艺及综合印象不计入翡翠制品质量评价的分值。

4.2 评价因子权重构成见表1。

表 1 翡翠制品评价评分权重构成

项目	颜色(色)	透明度(水)	质地(种)	净度(瑕)	总计
权重(%)	45	30	15	10	100
分值(分)	450	300	150	100	1000

## 5 颜色评价

### 5.1 颜色类别划分

5.1.1 根据翡翠制品颜色的色调、纯正程度、均匀程度、浓淡程度、色泽进行分类。

5.1.2 翡翠制品的颜色划分为正色、近正色、优良色、较好色、一般色五个类别,由高到低依次表示为S<sub>1</sub>、S<sub>2</sub>、S<sub>3</sub>、S<sub>4</sub>、S<sub>5</sub>。

### 5.2 评价方法

5.2.1 颜色的总分为450分。

5.2.2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2。

表 2 翡翠制品颜色类别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民间俗称	评分值,分
S <sub>1</sub>	正色,包括:深正绿色、略带黄色调的正绿色	翠绿、艳绿色、葱心绿、金丝绿、鹦哥绿、阳绿、黄秧绿、阳俏绿、苹果绿等	450~316
S <sub>2</sub>	近正色,包括:浅淡正绿色、浓深正绿色、艳紫	豆青绿、淡绿、浅绿、浅水绿、匀水绿、江水绿、浅阳绿、绿晴水、艳紫罗兰色等	315~114
S <sub>3</sub>	优良色,包括:偏蓝或偏黄的绿色、鲜艳红色、艳黄色、紫色、墨翠(透射光下绿色)、无色、艳翡	菠菜绿、豆苗绿、瓜青绿、瓜皮绿、丝瓜绿、墨绿、油绿、血红色、大红色、橙黄色、金黄色、紫罗兰色、透绿墨翠、蓝晴水等	113~24
S <sub>4</sub>	较好色,包括:淡蓝绿、深蓝绿、灰蓝绿色、淡红色、淡黄绿色、淡黄色、淡紫、墨翠(透射光下蓝绿色)、黄绿、褐绿、青绿、白色、浅灰绿、灰绿	蓝花、绿油青色、油黑色、橙红色、粉红色、浅黄色、深黄色、浅紫罗兰色、瓷白、乳白、雪白、羊脂白等	23~12
S <sub>5</sub>	一般色,包括:青色、浅青色、灰色、灰白色、褐色、黑色	暗绿、油青、灰色、灰白、浅灰白、黑褐、褐、浅褐、深褐、浅灰黑、灰黑等	11~0

5.2.3 翡翠制品的颜色与翡翠比色谱中某一种颜色相同,则该比色谱的颜色即为该制品的颜色类别。

5.2.4 翡翠制品的颜色介于相邻两粒连续的翡翠比色谱之间,应以较低类别来表示该制品的颜色类别。

5.2.5 翡翠制品的颜色高于翡翠比色谱的最高类别,应以较高类别表示该制品的颜色类别。

5.2.6 翡翠制品颜色不均匀时,根据其所含颜色的种类、分布面积计算颜色得分,应以各颜色所处类别的得分乘以其所占面积的百分比,分数相加的总和为该制品的颜色分数。

5.2.7 白色或其它颜色的翡翠制品上,分布有散点状、条带状、斑块状、斑点状正绿色、蓝绿色的,评价时视绿色的多少、大小、厚薄或绿色所占制品体积的百分比来决定升降类别。若散点状、条带状、斑块状、斑点状的绿色在制品上分布均匀美观可以加10分~20分。

5.2.8 绿色的翡翠制品同时兼有紫色、翡色中的一种至二种颜色时,应根据它们的颜色、分布的形状、整体美观度予以适当加或减10分~20分。

## 6 透明度评价

### 6.1 透明度的划分

根据翡翠制品透明度的变化划分类别。翡翠制品的透明度由高到低划分为透明(T<sub>1</sub>)、亚透明(T<sub>2</sub>)、半透明(T<sub>3</sub>)、微透明(T<sub>4</sub>)和不透明(T<sub>5</sub>)五类。

### 6.2 透明度的评价

6.2.1 透明度的总分为300分。

6.2.2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3。

表 3 翡翠制品透明度类别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划分要求	民间俗称	评分值,分	
T <sub>1</sub>	透明	绝大多数光线可透过样品,样品内部特征清晰,可见样品底部放置的印刷文字,字体较清晰	玻璃地	300~241
T <sub>2</sub>	亚透明	大多数光线可以透过样品,样品内部特征清楚,样品底部放置的印刷文字,可见模糊字体	蛋清地、冰地	240~91

T <sub>3</sub>	半透明	部分光线可透过样品，样品内部特征较清楚，样品底部放置的印刷文字，字体不可见	糯化地	90~31
T <sub>4</sub>	微透明	少量光线可透过样品，样品内部特征模糊不可辨	米汤地	30~10
T <sub>5</sub>	不透明	微量或无光线可以透过样品，样品内部特征不可见	瓷地或石灰地	9~0

6.2.3 翡翠制品与翡翠透明度标样的透明度相同，则该标样的透明度类别为该制品的透明度类别。

6.2.4 翡翠制品透明度介于相邻两粒连续的标样之间，则以其中较低类别表示该制品透明度类别。

6.2.5 翡翠制品透明度高于标样的最高类别，用最高类别表示该制品的透明度类别。

6.2.6 当样品透明度不均匀时，将透明度不同的部位分别进行分类，并各部分得分乘以其所占面积百分比，最后分数相加的总和为该制品的透明度分数。

## 7 质地评价

### 7.1 质地类别划分

根据翡翠制品质地的变化划分类别。翡翠制品质地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极细粒（Z<sub>1</sub>）、细粒（Z<sub>2</sub>）、中粒（Z<sub>3</sub>）、粗粒（Z<sub>4</sub>）四类。

### 7.2 质地评价

7.2.1 质地的总分为150分。

7.2.2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5。

表 4 翡翠制品质地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划分标准	民间俗称	评分值，分
Z <sub>1</sub>	极细粒	结构非常细腻致密，粒度均匀微小。十倍放大镜下不见晶粒大小及复合的原生裂隙，次生矿物充填的裂隙等。粒径小于 0.1 mm，多为纤维状结构，难见“翠性”	玻璃地、冰地、蛋清地	150~46
Z <sub>2</sub>	细粒	结构致密，粒度细小均匀。十倍放大镜下可见极少细小复合原生裂隙和晶粒粒度大小，不见次生矿物充填裂隙。粒径在 0.1 mm~1 mm 之间，呈纤维状结构、粒状结构，偶见“翠性”	冰地、蛋清地、芙蓉地、细白地	45~16
Z <sub>3</sub>	中粒	结构不够致密，粒度大小不均匀。十倍放大镜下局部见细小裂隙，复合原生裂隙及次生矿物充填裂隙，粒径在 1mm~3mm 之间，呈柱粒状结构，“翠性”明显	藕粉地、水豆地、砂地	15~6
Z <sub>4</sub>	粗粒	结构疏松，粒度大小悬殊。肉眼可见裂隙，复合原生裂隙及次生矿物充填裂隙，粒径大于 3mm 以上，呈柱粒状碎裂结构，“翠性”非常明显	豆地、粗砂地、石地、香灰地、石灰地	5~0

7.2.3 当翡翠制品质地不均匀时，将质地不同的部位分别进行划分，并将其得分乘以所占面积百分比，最后分数相加的总和为该制品的质地分数。

## 8 净度评价

### 8.1 净度类别划分

根据翡翠制品净度的变化划分类别。翡翠制品的净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极微瑕（J<sub>1</sub>）、微瑕（J<sub>2</sub>）、中瑕（J<sub>3</sub>）、重瑕（J<sub>4</sub>）四类。

### 8.2 净度评价

8.2.1 净度的总分为100分。

8.2.2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4。



表 5 翡翠制品净度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划分标准	评分值, 分
J <sub>1</sub>	极微瑕	肉眼观察很难见裂隙、明显黑点, 可见少量白棉、黑丝、灰点、灰丝等	100~71
J <sub>2</sub>	微瑕	肉眼观察不易见到小裂隙, 和少量黑点, 白棉及灰黑丝等	70~51
J <sub>3</sub>	中瑕	肉眼可见裂隙、黑点、灰黑丝等	50~6
J <sub>4</sub>	重瑕	肉眼可见大量或较大的明显裂隙及较多白棉、黑点、灰黑丝等	5~0

## 9 工艺评价

### 9.1 工艺类别划分

根据翡翠制品工艺的变化分类。翡翠制品工艺类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 Excellent (Ex)、Very good (Vg)、Good (Gd)、General (Gr)、Poor (Pr) 五个类型。

### 9.2 工艺评价

9.2.1 按工艺的复杂程度将翡翠制品分为素身翡翠制品和雕花翡翠制品两类。

9.2.2 素身翡翠制品工艺评价指标如下:

- a) 轮廓优美;
- b) 设计合理、符合对称、均衡、渐变等形式美法则;
- c) 比例适当;
- d) 大小合适;
- e) 抛光精美, 光泽强。

9.2.3 雕花翡翠制品工艺评价指标如下:

- a) 掩盖了瑕疵;
- b) 突出美的色彩和质地;
- c) 造型设计巧妙, 层次清晰, 和谐美观;
- d) 线条、弧面、平面要流畅, 不呆滞, 不断线;
- e) 抛光应精细到位, 能突出制品光泽温润透亮。

9.2.4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6。

表 6 翡翠制品工艺分类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划分标准	
		素身翡翠制品	雕花翡翠制品
Excellent (Ex)	极好	满足本标准 9.2.2 中规定的五项评价指标	满足本标准 9.2.3 中规定的四项评价指标
Very good (Vg)	很好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2 中规定的五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四项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3 中规定的四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三项
Good (Gd)	好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2 中规定的五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三项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3 中规定的四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二项
General (Gr)	一般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2 中规定的五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至二项	仅能满足本标准 9.2.3 中规定的四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
Poor (Pr)	差	不能满足本标准 9.2.2 中规定的五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	不能满足本标准 9.2.3 中规定的四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

## 10 综合印象评价

-

### 10.1 综合印象类别划分

10.1.1 根据翡翠制品各项评价要素的总分情况，并结合历史文化内涵、制作者、来源、体积、稀有性、创新性等对综合印象进行评价。

10.1.2 翡翠制品的综合印象类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极好（H<sub>1</sub>）、很好（H<sub>2</sub>）、好（H<sub>3</sub>）、一般（H<sub>4</sub>）四个类别。

### 10.2 综合印象评价

10.2.1 翡翠制品综合印象评价指标如下：

- a) 历史文化内涵深厚；
- b) 工艺精美或由著名的工艺美术大师雕刻；
- c) 体积在同类别的制品中占优势；
- d) 同类型的翡翠制品数量稀少；
- e) 题材造型的创新性；
- f) 主题鲜明，立意突出。

10.2.2 各类别评价表示方法见表7。

表 7 翡翠制品综合印象类别及评价表示方法

类别		划分标准
Excellent (Ex)	极好	满足本标准 10.2.1 中规定的六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四项至五项
Very good (Vg)	很好	满足本标准 10.2.1 中规定的六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二项至三项
Good (Gd)	好	满足本标准 10.2.1 中规定的六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
General (Gr)	一般	不能满足本标准 10.2.1 中规定的六项评价指标中的任意一项

## 11 评价结论

### 11.1 评价结论档次划分

11.1.1 根据翡翠制品各项评价因子的总得分得出评价结论。

11.1.2 翡翠制品评价结论划分为Excellent极好、Very good很好、Good好、General一般、Poor差五个等级。

### 11.2 各档次的分值

11.2.1 评价结论的最高分极值为1 000分。

11.2.2 各个档次及表示方法见表8。

表 8 翡翠制品评价结论及表示方法

评价结论 (Quality Evaluation)		结论代号	对应分值(分)
Excellent	极好	Ex	701~1 000
Very good	很好	Vg	301~700
Good	好	Gd	121~300
General	一般	Gr	31~120
Poor	差	Pr	0~30

## 12 评价要求

### 12.1 环境要求

12.1.1 翡翠的颜色、透明度分类应在无阳光直射的室内进行，分类环境色调应为白色、灰色等中性色调。

## DB21/T2166-2020

-

12.1.2 分类评价应在标准光源下，利用肉眼和10倍放大镜进行，并可选用无荧光、无明显定向反射作用的白色纸（板）作为观测背景。

### 12.2 人员要求

12.2.1 从事翡翠制品评价的技术人员应受过省级及省级以上专业技术部门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

12.2.2 进行翡翠制品评价时，应由不少于三名技术人员独立完成同一样品的各项评价要素的评分。

### 12.3 颜色分类操作要求

#### 12.3.1 反射光观察

照明光束垂直样品表面，观察方向与照明方向成45°角，样品距光源、人眼均为20 cm~25 cm。

#### 12.3.2 透射光观察

样品放置于人眼与光源之间，三者成一直线，样品距光源、人眼均为20 cm~25 cm。

### 12.4 透明度分类操作要求

#### 12.4.1 反射光观察

照明光束垂直样品表面，观察方向与照明方向成45°角，样品距光源、人眼均为20 cm~25 cm。

#### 12.4.2 透射光观察

样品放置于人眼与光源之间，三者成一直线，样品距光源、人眼均为20 cm~25 cm。

### 12.5 评分要求

取所有参与评分的技术人员所得总分的平均分为样品的最终得分，并根据分数划分档次，即为该样品的评价结论。

## 13 评价证书

13.1 出具翡翠制品的评价证书的技术机构应具备法定检验资质。

### 13.2 翡翠制品评价证书的基本内容

翡翠制品评价证书中应具备的内容，包括：证书编号、实物照片、质量、颜色类别、透明度类别、净度类别、质地类别、工艺类别、综合印象类别、评价结论、签章和日期等。

### 13.3 其它

翡翠制品评价证书中可选择的内容。如翡翠制品的基本名称（挂件、戒面、摆件、手镯等），详细鉴定项目数据，色、水、瑕、种等项目的民间俗称，工艺寓意解释等。